

主旨：關於訴願決定書應配合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修正附記之記載一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以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利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1.08.03. 院臺訴字第101013919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8月3日

主旨：關於訴願決定書應配合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修正附記之記載一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以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 101年 4月 5日第329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 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，定自 101年 9月 6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，為提高民眾訴訟便利，將行政訴訟制度修正為三級二審制，在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受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該法第 3條之1 規定，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亦為該法所稱之行政法院。基此，訴願法第90條有關訴願決定應附記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為向行政法院提起之，以資周全。
- 三、鑑於救濟教示制度，乃為便利民眾請求救濟及減少勞費支出所由設，依修正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條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改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乃屬重大變革；另智慧財產案件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1條規定，由智慧財產法院受理行政訴訟，性質上亦屬行政法院，此於訴願法第90條修正理由中經併予敘明。加以現行行政訴訟法第13條至第16條有關特別管轄規定，行政訴訟案件，係依事件性質易其管轄，依不服之處分性質是否輕微或金額大小易其審理程序及審理機關，尚非訴願人所得清楚瞭解。為利訴願人續行行政救濟程序，以符救濟教示制度之本旨，應由各主管訴願機關依掌理訴願案件之個案情況，區分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，釐明行政訴訟管轄機關，於訴願決定書為具體正確之附記；如有多數具管轄權之行政法院，應一併附記，俾便訴願人為最有利於己之選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